#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281號

原　　告　林朝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中泰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鄭彥

訴訟代理人　劉展光律師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
二、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定有明文；又依民法第179條附帶請求給付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依上開法條規定，不併算其價額（最高法院民國96年度第4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）。經查，本件原告係請求被告將坐落屏東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上同段277建號建物及同段937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並回復原狀，並請求給付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。又上開938、937地號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分別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7,800元、4,700元，上開277建號建物占用面積一層為244.65平方公尺，同段937地號土地上之地上物之面積為328.73平方公尺，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建物登記第二類謄本、民事陳報狀可參。依此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453,301元（計算式：公告土地現值×土地面積，7,800×244.65＋4,700×328.73＝3,453,301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5,254元。至原告另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揆上說明，不併算其價額，附此說明。

三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